

设置围堰和专门的事故废水收集桶，事故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4)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现有项目建设的废水暂存池应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5)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6)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7)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缓坡，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发生消防事件时可暂存事故废水，不会流出厂区外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改扩建部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2（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废气经密闭作业室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离地高15m的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浓度		
	G3（碳氢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对碳氢清洗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冷凝管处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离地高15m的排气筒（G3）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碳氢清洗剂废包装桶、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废饱和活性炭、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土壤：</b></p> <p>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开挖土壤，生产过程、原辅料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厂房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故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危废收集桶破损导致泄漏，火灾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泄漏物质或消防废水等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危废仓若没有适当的防渗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p> <p>项目危废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厂区为独立厂房，除绿化区域外基本无裸露地面，所有产品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仓、原辅料仓均位于室内，均设置围堰，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会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危废收集桶在非正常情况下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原辅料存放仓库、废水收集池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p>
--------------	--

兼容，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做好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生产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 地下水：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所在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垂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针对上述分析，现有项目为防治地下水污染已做好如下措施：

（1）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3）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4）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生产车间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

	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geq 0.95$ ）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3) 原辅材料贮存间，防止雨淋设施、防渗漏设施、对厂界门口处设缓坡。设置围堰和专门的事故废水收集桶，事故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p> <p>4)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依托原有厂房建设的废水暂存池，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p> <p>5)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p> <p>6)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7)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缓坡，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发生消防事件时可暂存事故废水，不会流出厂区外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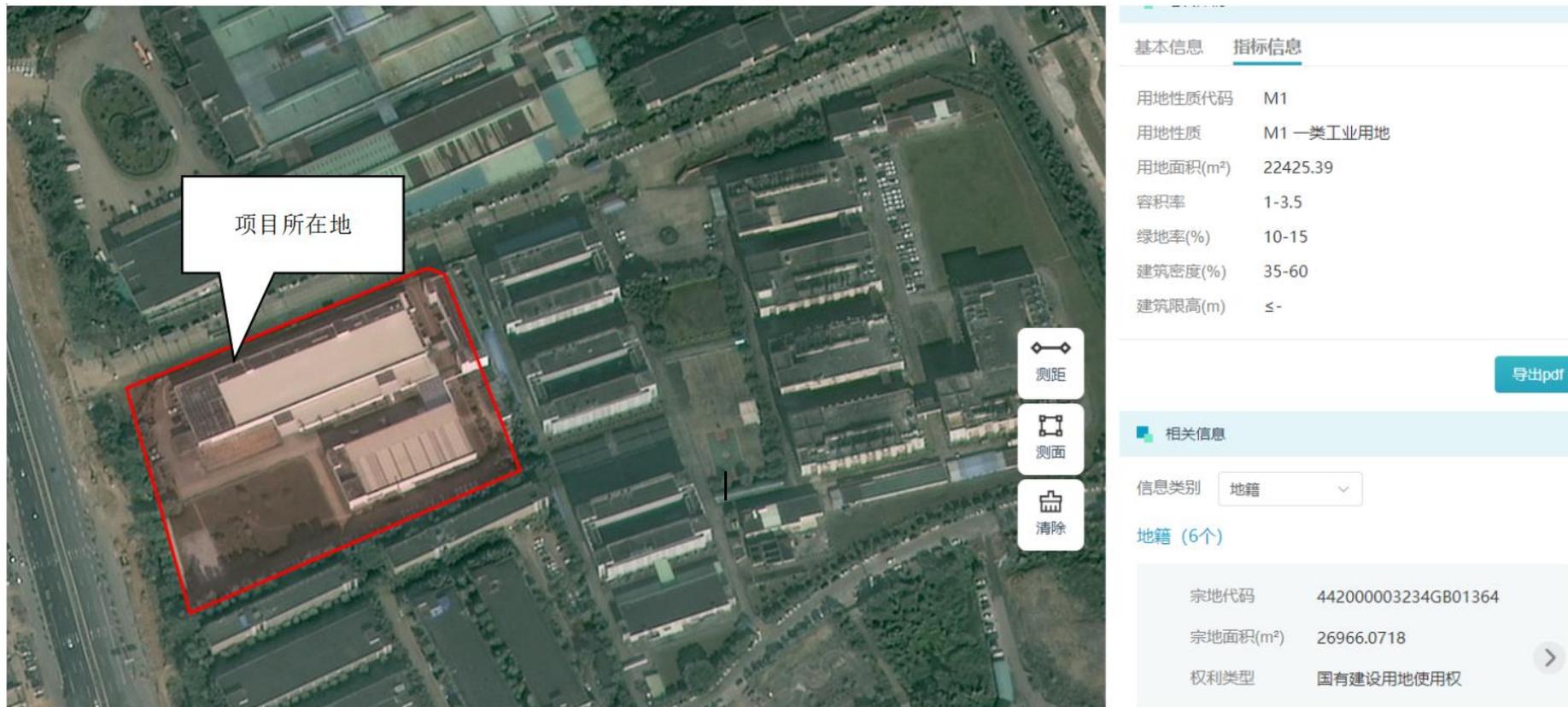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已含 TVOC)	0.1982t/a	0	0	1.2971t/a	0.1982t/a	1.2971t/a	+1.0989t/a
废水	生活污水	15438.5t/a	0	0	0	0	15438.5t/a	0
	电镀废水	5250t/a	0	0	0	5250t/a	0	-5250t/a
	废气喷淋废 水	5950t/a	0	0	0	5950t/a	0	-5950t/a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58.5t/a	0	0	0	0	58.5t/a	0
	包装废料、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627t/a	0	0	0	0	627t/a	0
	一般原材料 废包装	88t/a	0	0	0	0	88t/a	0

危险废 物	沾染油污的 抹布、手套	0.05t/a	0	0	0	0	0.05t/a	0
	废切削液、 润滑油、冲 压油及其包 装桶和沾染 油污的金属 碎屑	0.5t/a	0	0	0.186t/a	0.5t/a	0.686t/a	+0.186t/a
	含碳氢清洗 剂废原料包 装桶	0.1t/a	0	0	3.38t/a	0	3.48t/a	+3.38t/a
	含涂布润滑 脂废原料包 装桶	0.1t/a	0	0	0	0.1t/a	0	-0.1t/a
	废饱和活性 炭	6.5t/a	0	0	32.26t/a	6.5t/a	32.26t/a	+25.76t/a
	废滤芯	0.1t/a	0	0	0.7135t/a	0.1t/a	0.7135t/a	+0.6135t/a
	废液	0.9284t/a	0	0	17.5361t/a	0.9284t/a	17.5361t/a	+16.6077t/a

危险化学品 废包装物	11t/a	0	0	0	11t/a	0	-11t/a
电镀废液	36t/a	0	0	0	36t/a	0	-36t/a
电镀淤泥 (污泥)	94.5t/a	0	0	0	94.5t/a	0	-94.5t/a
废导热油及 其包装物	0	0	0	0.0087t/a	0	0.0087t/a	+0.008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 企业投资项目类型辅助查询工具

 温馨提示：为了确保拟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事项，请通过以下辅助工具核查，避免项目在办理过程中被撤销或退回。

不再显示

### 查询结果说明：

- 1.如果查询的结果出现在**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红色）**中，并且有符合您的项目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也不允许申报的**；
- 2.如果查询的结果出现在**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橙色）**中，并且有符合您的项目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需向相关部门申办，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登记时，**项目类型请选择“核准”**；
- 3.如果查询的结果不在以上两个范围内，则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登记时，**项目类型请选择“备案”**；

经济类型： 内资项目  外资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内资企业，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企业等五类。

建设性质类型：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改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科技含量，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或改变新产品方向，对原有设备或工程进行改造的项目，以及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建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的建设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中山市

火炬开发区

请选择

关键词：

碳氢清洗

查询

附图 2、项目投资类型

\* 项目所在区域: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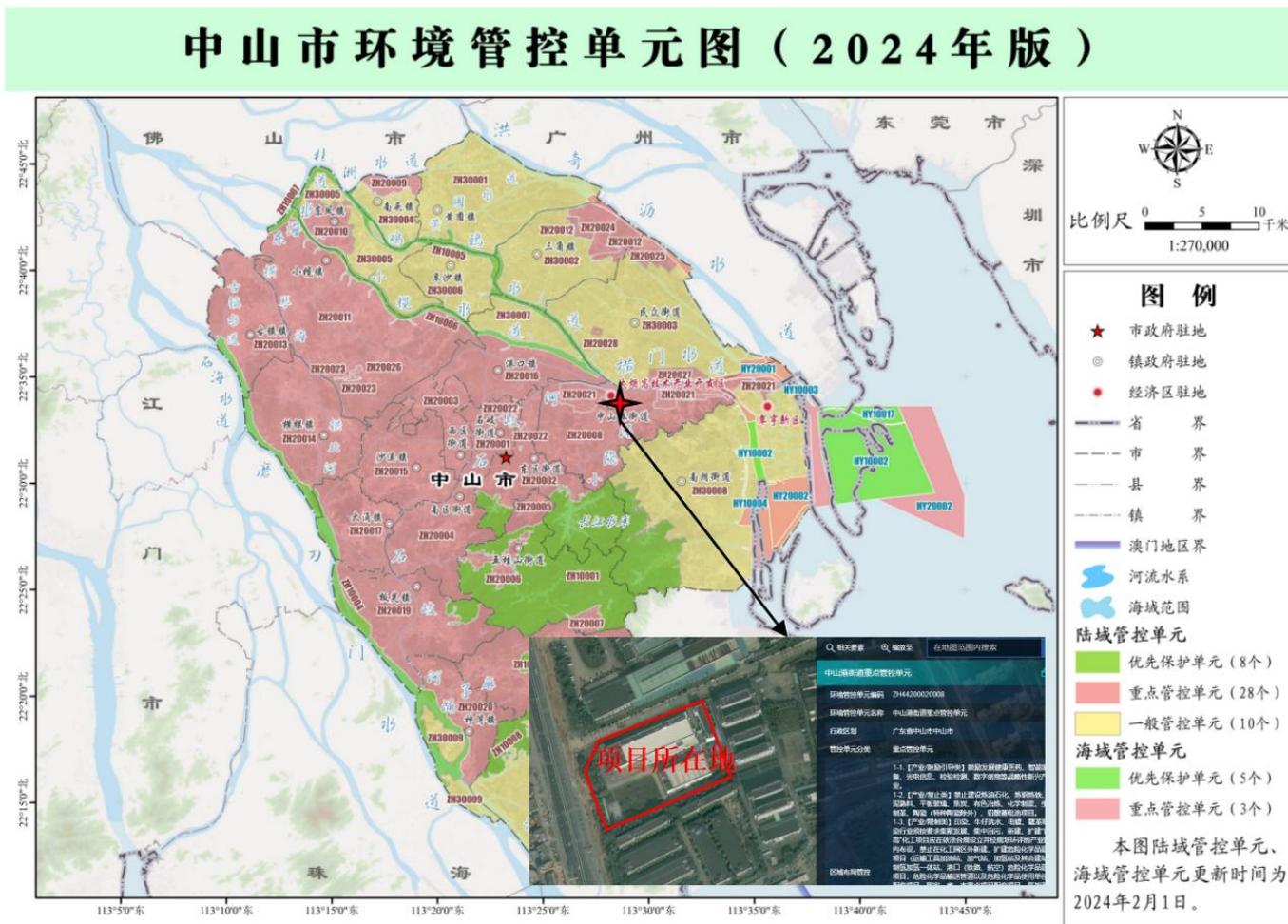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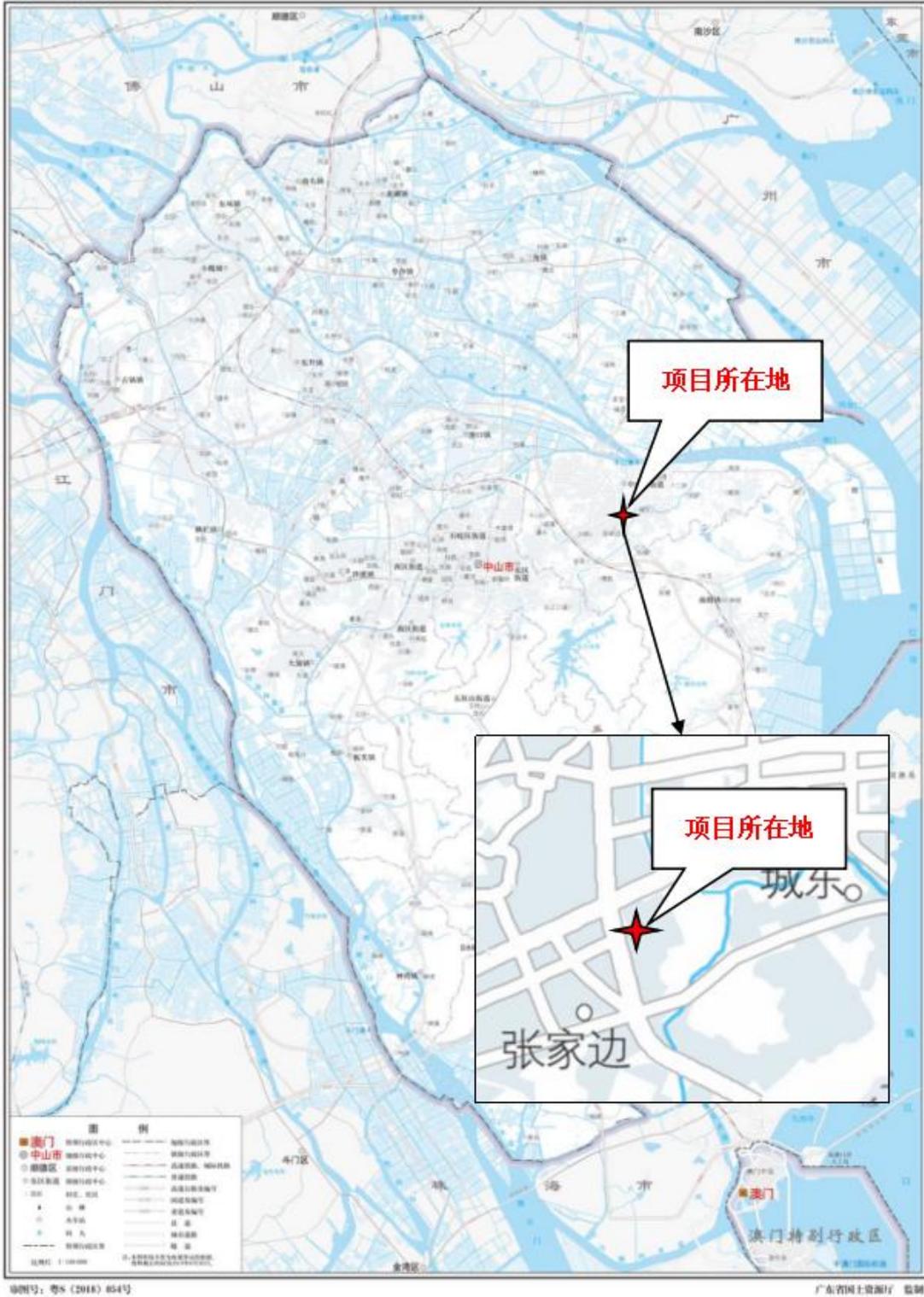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附图 3、项目产业结构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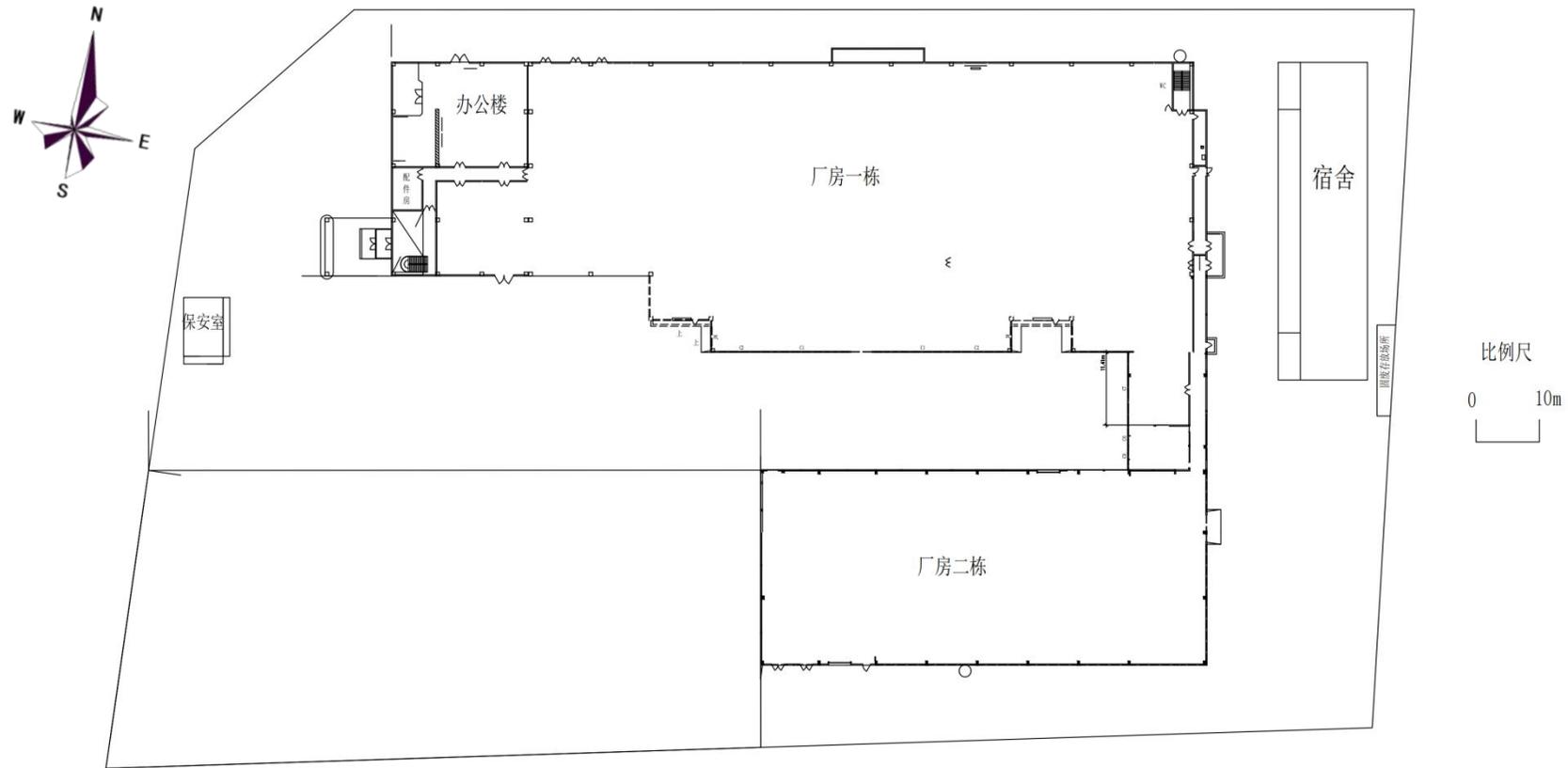
#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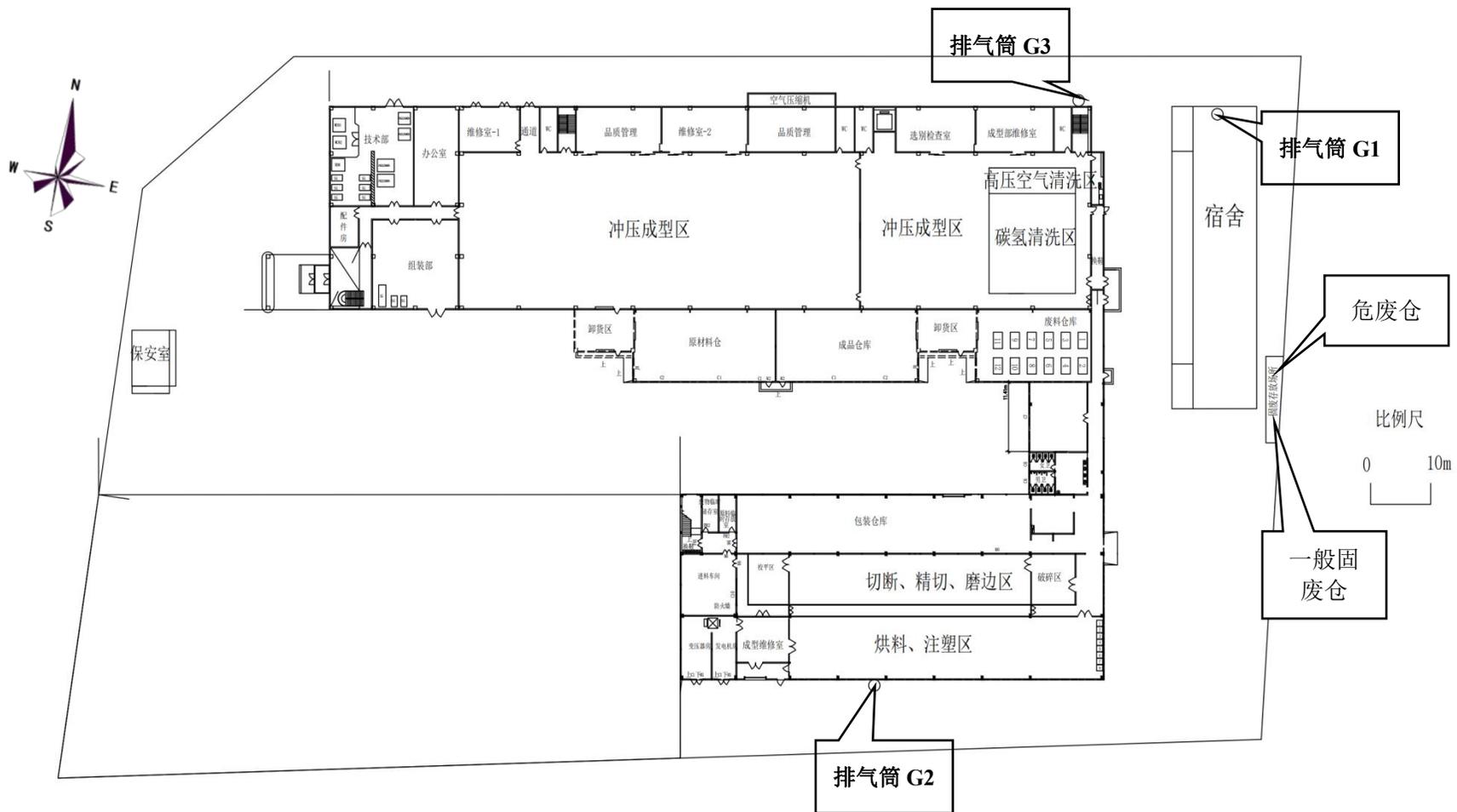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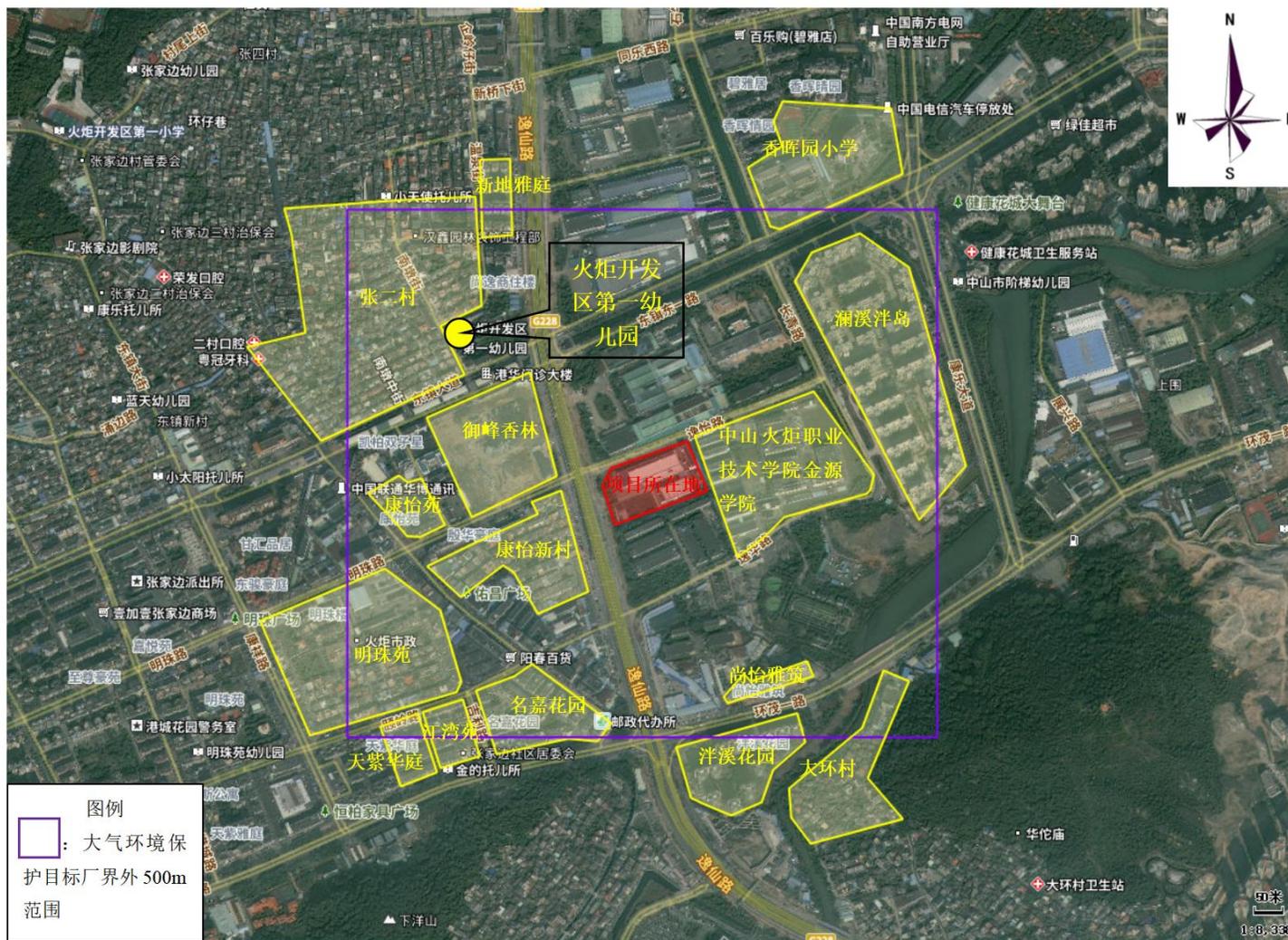
附图6、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7、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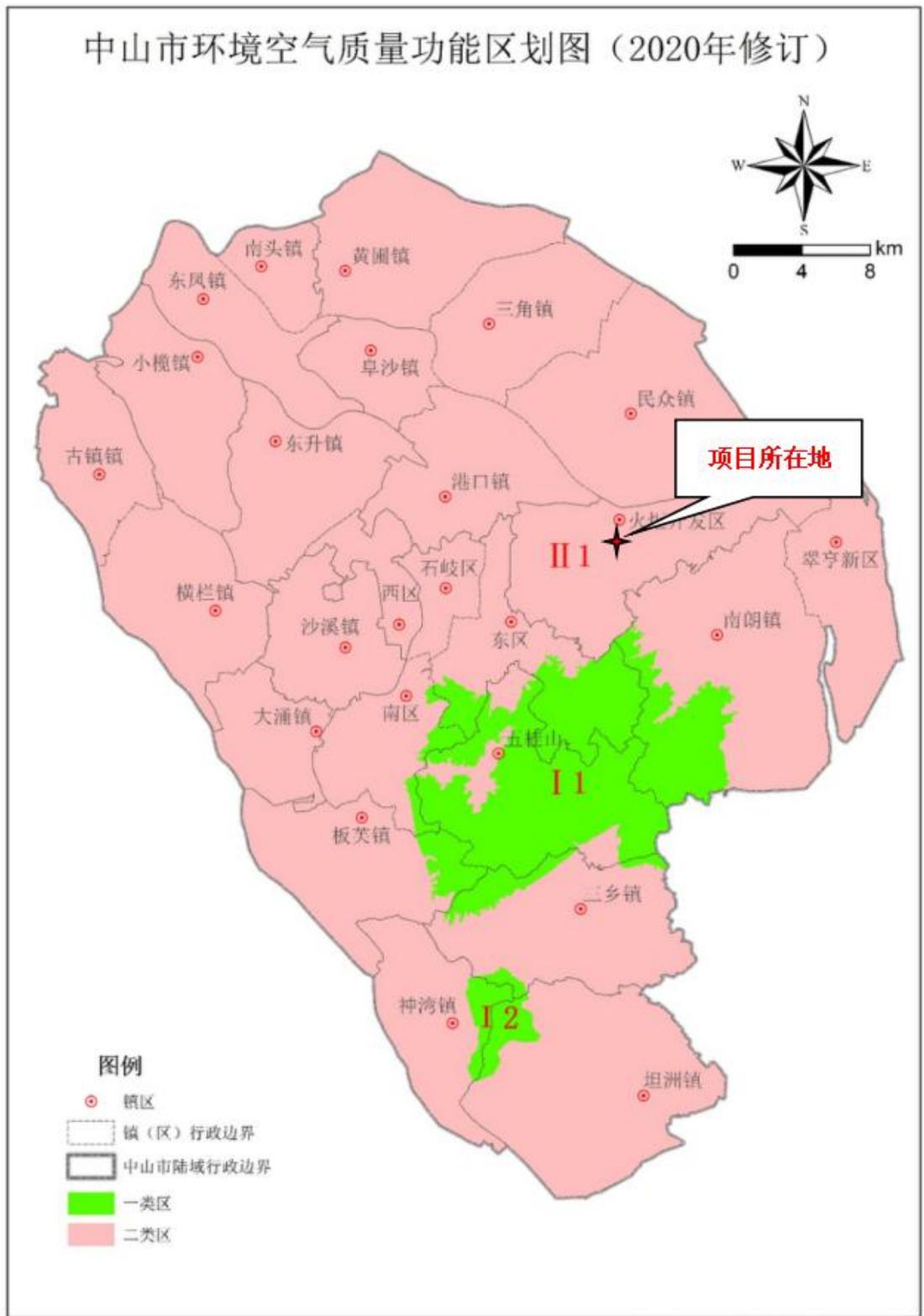
附图 8、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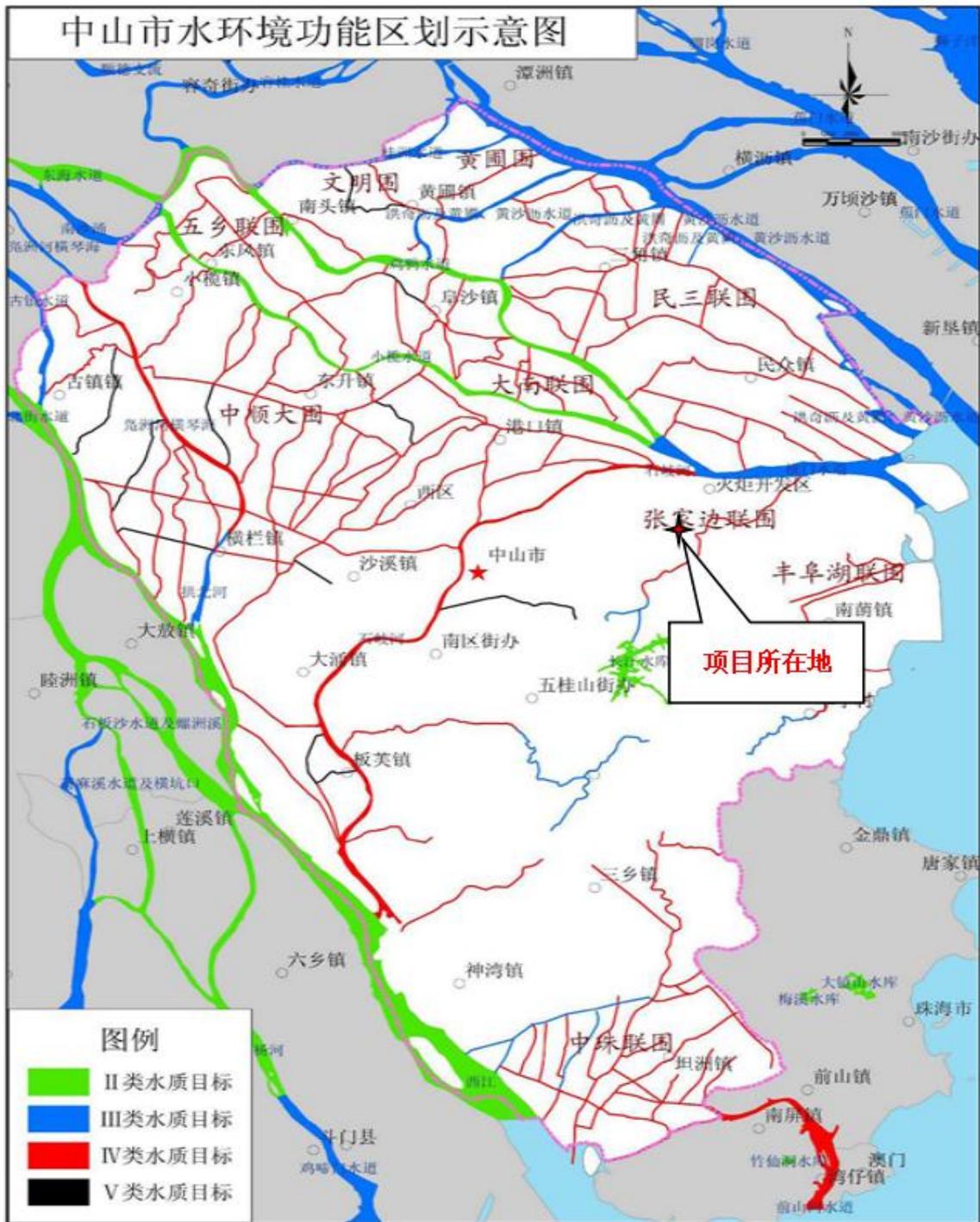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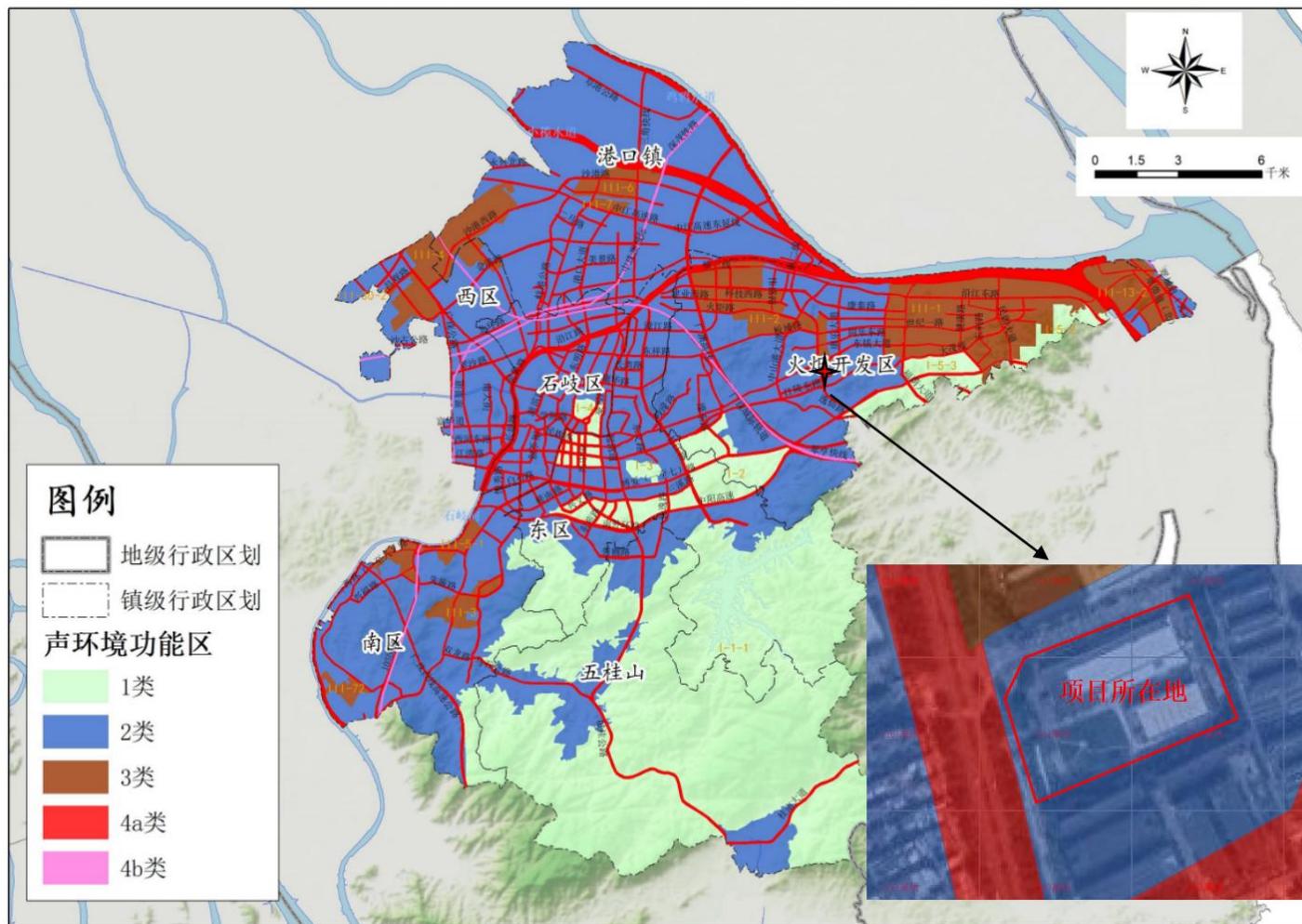
附图10、项目声环境敏感点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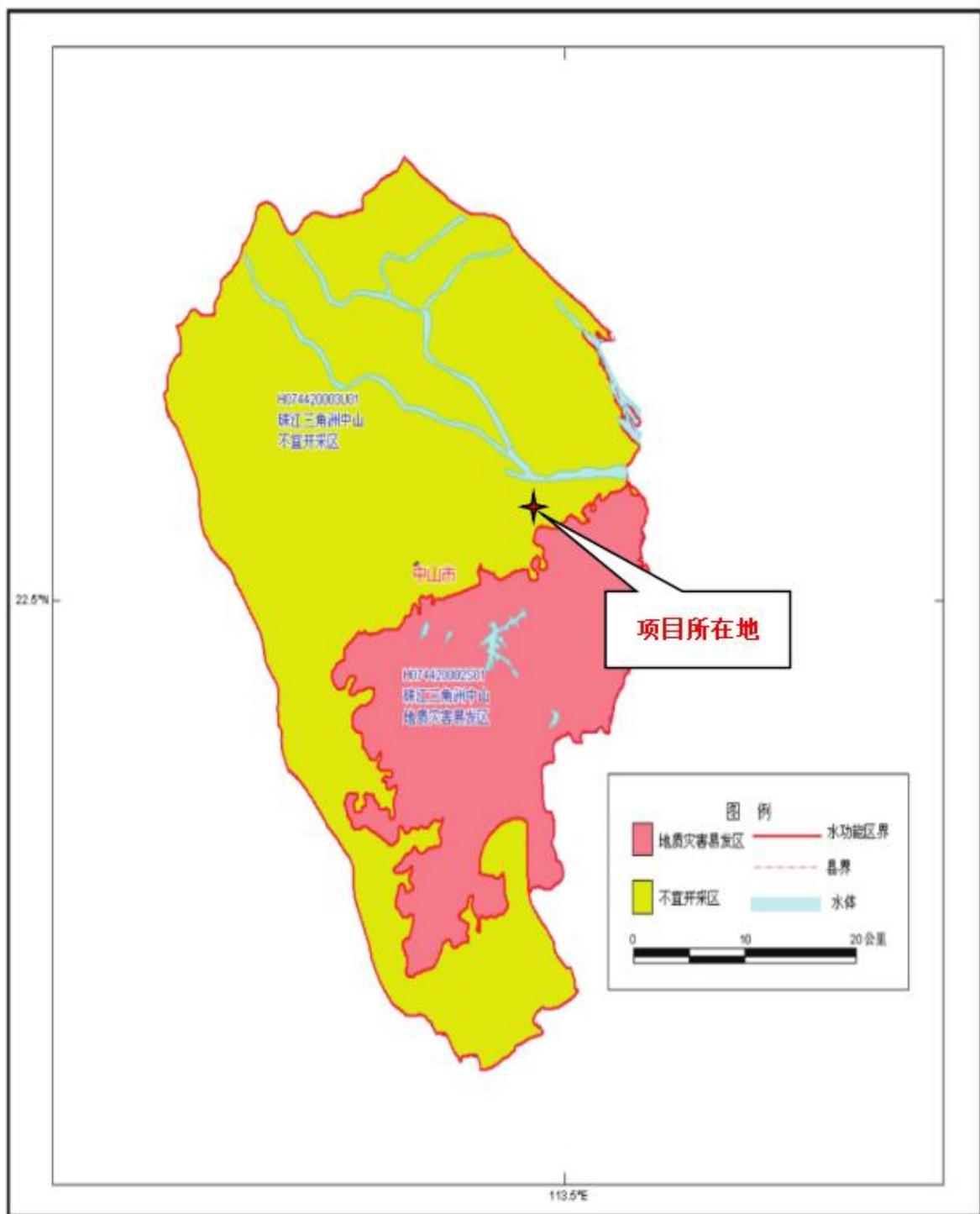
附图11、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3、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4、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东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金源学院）



项目南面（星达嘉湖工业园）



项目西面（隔逸仙路为康怡新村）



项目北面（隔路为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15、项目四至现状图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建[2006]62 号



## 关于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园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原产电子零件 1 亿个/年、端子 38.4 亿个/年、连接器 60 亿个/年，扩建后在原基础上增产电子零件 1 亿个/年、端子 38.4 亿个/年、连接器 60 亿个/年；原总占地面积 26966 平方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原主要使用铜（2400 吨/年）、铁（120 吨/年）、锌镍（50 吨/年）、塑胶粒（200 吨/年）作生产原辅材料，扩建后在原基础上增加使用本批复附件 1（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生产原辅材料；原设立（材料入库检查→



制品测定→冲压成型→检查→发外电镀→检查→高压空气清洗→注塑→检查→包装)生产工艺流程,扩建后在原设立生产工艺流程基础上增设本批复附件 2(扩建增加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列出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设有本批复附件 3(原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扩建后在原基础上增设本批复附件 4(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该项目不得设立含氟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三、准许于扩建后增加产生生产废水 42000 吨/年,生产废水回用率须大于 73.3%。准许在原排放生活污水 11435 吨/年基础上增排生产废水 11200 吨/年、生活污水 3500 吨/年。各类生产废水应分类收集并分类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须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排放必须明渠设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纳污水体。生产废水排放口须配备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对化学需氧量、pH 值、废水流量实施在线监测,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污染物须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执行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准许在原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基础上增排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硫酸



雾、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面处理废物(包括电镀废液、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含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该项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落实各项措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发生;严防电镀废水泄漏;采用成熟可靠的电镀废水处理技术,设置生产废水事故储存池等事故防范设施(事故储存池不小于1天的废水处理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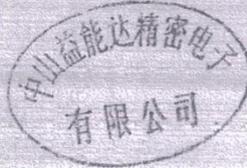
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448 吨/年
	氰化物	0.003 吨/年
	氟化物	0.112 吨/年
	总银	0.063 吨/年
	总铜	0.005 吨/年
	总镍	0.158 吨/年
大气污染物：	氰化氢	2.4 千克/年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试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一）生产废水治理；（二）生产工艺废气治理；（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四）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十一、你司的其他事项须按原批准环评文件及我局原批复文件执行。

- 附件：1、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扩建增加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  
3、原生产设备列表；  
4、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6年12月8日印发



5

附件1:

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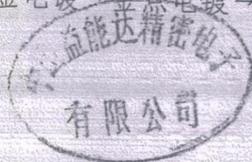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铜钢带	1200吨	硫酸(50%)	20吨
铁镍带材	240吨	盐酸(30%)	12吨
塑胶粒	100吨	硝酸(50%)	10吨
不锈钢带材	60吨	氢氟酸(40%)	0.5吨
脱脂剂	25吨	氢氧化钠	1吨
络合剂	20吨	硫酸镍	15吨
开缸剂	2吨	氰化钾	2吨
光泽剂	2吨	氰化亚铜	5吨
调整剂	1.5吨	氰化金钾	250千克
特别添加剂	1.5吨	氰化银钾	3吨
补充剂	1.5吨	氰化银	1吨
金剥离剂	2吨	银剥离剂	3吨
镀金封孔剂	4吨	铜剥离剂	4吨

附件2:

扩建增加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

(1) 镀金: 上料→碱脱脂→两级回收→两级水洗→阴极电解脱脂→两级回收→阳极电解脱脂→两级回收→三级水洗→酸活化→回收→(两级水洗+纯水洗)→[(镍电镀+两级回收)×7]→三级水洗→纯水洗→金电镀→金点电镀→回收纯水洗→两级回

6



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脱金 → 纯水洗 → 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纯水浸洗) → 风干 → 干燥 → 封孔处理 → 风干 → 干燥 → 下料

(2) 镀银: 上料 → 碱脱脂 → 两级回收 → 两级水洗 → 阴极电解脱脂 → 两级回收 → 阳极电解脱脂 → 两级回收 → 三级水洗 → 酸活化 → 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预浸 → 两级回收 → 镀铜 → 两级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预镀银 → 喷镀银 → 回收纯水洗 → 两级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铁底退银 → 纯水洗 → 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纯水浸洗) → 铁底退铜 → 两级回收 → (两级水洗 + 纯水洗 + 纯水浸洗) → 风干 → 干燥 → 镀层保护 → 风干 → 干燥 → 下料

附件3:

原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冲压机	36 台	空气清洗机	1 台
校平机	10 台	超声波研磨装置	1 台
注塑机	2 台	放电加工床	1 台
油压机	2 台	数控铣床	1 台
磨床	15 台	制图、检测仪器	一批
备用发电机	1 台	空压机	5 台



附件 4:

扩建增加使用的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冲压机	8 台	回收循环装置	1 套
注塑机	12 台	X-Ray 厚度检测	1 台
电镀线 (金)	3 条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台
电镀线 (银)	2 条	原子吸光分析装置	1 台
排水设备	1 套	X40 显微镜	10 台
纯水设备	1 套	空压机	2 台
备用发电机	1 台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8）0061号

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选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36号，中心位于北纬22°32′39.08″，东经113°28′5.88″】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26964.5平方米，建筑面积12878.82平方米，该项目在已有厂房内扩建不新增项目用地，该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从事生产引线框架，电子零件，年产引线框架523亿件、电子零件13.5亿件。

该项目主要使用附件1（扩建前后主要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主要设有附件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胶粒→混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发外电镀加工→包装出货。

②金属带材→（校平→冲压成型→发外电镀）、（切断→精切→磨边→清洗、烘干→涂布）→检测→包装出货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产生生活废水1.44吨/日（504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碳氢清洗、烘干工序和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涂布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碳氢清洗、烘干工序和注塑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涂布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切削液、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和沾染油污的金属屑、空涂布润滑脂、碳氢清洗剂等原料包装桶、废滤芯、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增减量	扩建后年用量
铁	120 吨	0	120 吨
锌镍	50 吨	0	50 吨
铜钢带	3600 吨	+300 吨	3900 吨
铁镍带材	240 吨	0	240 吨
塑胶粒	300 吨	+50 吨	350 吨
不锈钢带材	60 吨	+400 吨	460 吨
涂布润滑脂	0	+80 千克	80 千克
碳氢清洗剂	0	+1.2 吨	1.2 吨
脱脂剂	25 吨	0	25 吨
络合剂	20 吨	0	20 吨
开缸剂	2 吨	0	2 吨
光泽剂	2 吨	0	2 吨
调整剂	1.5 吨	0	1.5 吨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特别添加剂	1.5 吨	0	1.5 吨
补充剂	1.5 吨	0	1.5 吨
金剥离剂	2 吨	0	2 吨
镀金封孔剂	4 吨	0	4 吨
硫酸 (50%)	20 吨	0	20 吨
盐酸 (30%)	12 吨	0	12 吨
硝酸 (50%)	10 吨	0	10 吨
氢氟酸 (40%)	0.5 吨	0	0.5 吨
氢氧化钠	1 吨	0	1 吨
硫酸镍	15 吨	0	15 吨
氰化钾	2 吨	0	2 吨
氰化亚铜	5 吨	0	5 吨
氰化金钾	250 千克	0	250 千克
氰化银钾	3 吨	0	3 吨
氰化银	1 吨	0	1 吨
银剥离剂	3 吨	0	3 吨
铜剥离剂	4 吨	0	4 吨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	-------	-----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冲压机	44 台	0	44 台
注塑机	14 台	+12 台	26 台
电镀线（金）	3 条	0	3 条
电镀线（银）	2 条	0	2 条
排水设备	1 套	0	1 套
纯水设备	1 套	0	1 套
校平机	10 台	+15 台	25 台
放电加工床	1 台	0	1 台
油压机	2 台	+6 台	8 台
磨床	15 台	0	15 台
备用发电机	2 台	0	2 台
回收循环装置	1 套	0	1 套
X-Ray 厚度检测仪	1 台	0	1 台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台	0	1 台
原子吸光分析装置	1 台	0	1 台
X40 显微镜	10 台	0	10 台
空气清洗机	1 台	0	1 台
超声波研磨装置	1 台	0	1 台
数控铣床	1 台	0	1 台
制图、检测仪器	一批	0	一批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空压机	7 台	0	7 台
回转盘	0	+40 台	40 台
端子检测机	0	+13 台	13 台
数控侧面磨床	0	+4 台	4 台
CCD 检测仪	0	+40 台	40 台
切断机	0	+5 台	5 台
粉碎机	0	+5 台	5 台
混料机	0	+1 台	1 台
收料机	0	+70 台	70 台
线切割机	0	+2 台	2 台
电热干燥机	0	+24 台	24 台
冷却塔	0	+2 台	2 台
涂布机	0	+1 台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	0	+6 台	6 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0日